

鹤岗市东山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鹤东卫健发〔2020〕5号

东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东山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东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断提高我区疫情防控工作效率和水平，切实保护好东山区人民身体健康，东山区卫生健康局特制定了《东山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工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8月3日

东山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 管控工作机制

一、疫情防控信息推送核查

（一）工作流程

1、区疫情防控指挥办公室信息核查推送组接到上级或同级推送信息，第一时间将核查信息等相关内容发送到信息推送工作微信群中，由负责具体乡镇、办事处联络员将涉及所管区域信息摘取出来，点对点发送到各乡镇、办事处具体负责疫情信息核查推送联络负责人手中。

2、各乡镇、办事处具体负责疫情信息核查推送联络负责人在逐级点对点发到基层网格员手中，在核查信息落实管控后，将信息再点对点反馈到疫情指挥办公室信息核查推送组各联络员手中。

3、所有疫情防控信息汇总到信息核查推送组，由信息核查推送组将所有信息汇总合计，所有数据统一口径上报。

（二）工作要求

1、涉及所有信息核查推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保密纪律，禁止将涉及疫情相关所有信息外漏到除工作人员以外的地方。

2、涉及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文件，严格按照文件上公开和保密要求，禁止私自将文件外泄到除工作人员以外的地方。

二、疫情防控信息核查

（一）推送工作流程

1、公路卡口信息推送流程

(1) 鹤岗市有南风井、鹤伊公路站松鹤和南华公路服务站三个公路卡口，三个卡口实时将进入鹤岗市居住在东山区的人员信息发到东山区防控组群中；

(2) 信息核查组工作人员接收到市里的入鹤人员信息后

一是甄别市里给我区的人员居住生活地是否在东山区，查看居住生活详细地址；

二是如果不是东山区人员，立即在此工作群中回复市里此人居住地不在东山区，在哪个区跟市里说清楚，方便市里推送到相关区；

三是如果是东山区人员，立即将此入鹤人员信息转发到东山区公路服务站中，@属地乡镇办事处社区及行管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收，由他们再次核查信息是否属实，人员是否是东山区人员，是东山区人员确定是放行，还是劝返；不是东山区人员详细告知原因及居住生活地址，返给市里卡口重新推送其他区，属地乡镇办事处社区、行管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结束。

(3) 入鹤人员情况属地乡镇办事处社区、行管部门核查清楚后，核查组工作人员将入鹤人员情况发到东山区防控组群中，是东山区的回复放行或劝返；不是东山区的告知详细情况及居住生活地址，请市里卡口工作人员及时推送其他区，核查组人员工作结束。

(二) 客运站和铁路推送流程

客运站和铁路组负责乘长途汽车与火车进入鹤岗的人员推送。客运站和铁路组将客车与火车进入鹤岗市、属地和行管部门是东山区的人员信息转发到东山区公路服务站中，@属地乡镇办事处社区及行管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收，由他们再次核查信息是否属实，人员是否是东山区人员，是东山区人员是放行，还是劝返；不是东山区人员详细告知原因及居住生活地址，返给市里重新推送其他区。

（三）药店购药人员信息核查流程

- 1、导出购药人员信息；
- 2、把核查任务分给核查人员；
- 3、核查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核查购药人员情况；
- 4、核查工作人员录入购药人员信息；
- 5、工作人员合表报区发热专班。

（四）公安推送人员核查流程

- 1、填写入鹤人员信息表；
- 2、把核查任务分给核查人员；
- 3、核查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核查入鹤人员情况；
- 4、核查工作人员录入入鹤人员信息；
- 5、工作人员合表报区卫健局。

（五）核查台账组做每天 24 小时卡口、客运站和铁路工作台账，次日将台账报区卫健局。

（二）工作要求

1、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大任务重，工作人员在思想上要严格要求自己，工作中认真负责，严格准守保密制度。

2、工作人员加强学习，熟记东山区乡镇有哪些村屯，办事处社区有哪些小区。

3、市里推送给我们的每一位人员，是东山区的要及时联系相关人员接管，不是东山区的及时给市里提供住址信息，请市里及时推送其他区，做到件件有回音，人人有着落，严防出现无人管的现象。

4、信息核查人员及时迅速完成工作。

三、流行病学调查

（一）工作流程

为规范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好本区各类情况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1、适用范围

我区流行病学资料的调查、搜集、整理、上报。

2、工作原则

流行病学调查本着工作信息保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科学循证、准确高效、依法有序、相互配合的原则。

3、工作流程

（1）成立的新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具体实施。调查组由东山区应急流调工作组成员组成，并指定1名负责人。

（2）接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疾控中心、公安等推送相关工作信息时，应当迅速启动调查工作。

（3）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需要，通过电话或进入相关场所等方式了解具体情况，根据调

查需要和相关规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的基本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4)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基本信息和密切接触者情况、危险因素与暴露史、接触史；个案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可以判定感染来源的，应当及时作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结论（以下简称调查结论）。在调查所有病例的感染来源、密切接触者信息的同时，重点调查相关人员间的流行病学联系，判断传播代际，分析传播链。

密切接触者判定和管理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调查与管理指南（试行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执行。

(5) 对于调查中确定不属于本辖区规范人员，应及时将调查情况进行反馈，以便第一时间将其推送至其他区进行调查管理。

(6) 根据调查组调查结论，对病例应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上级疾控机构提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对密接人员及一般接触者应及时提交阶段性调查结果。

被调查者应当在有关材料上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或不适于签字的，由调查人员会同 1 名以上现场见证人员在相应材料上注明原因并签字。

(7) 现有技术与资源不能满足调查有关要求时，应当报请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二) 工作要求

东山区卫生监督和健康服务中心应在东山区卫生健康局和市疾控中心的统一组织、指导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与公安、办事处的调查处理工作相互协调配合。未经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信息。

四、疫情防控重点管控人员转运车辆

（一）工作流程

- 1、专班负责转运车辆的派遣、防护、应急消毒工作。
- 2、接到区疫情指挥部发出人员转运信息指令，乡镇、办事处工作人员负责跟专班的联系人联系转运车辆。
- 3、专班车辆按照时间、地点要求，负责将境外、境内返鹤、机场、车站、码头、卡口、留观站、医院以及市区内转运的人员安全转运到指定地点。各重点人员属地包保人随同。
- 4、高风险人员的核酸检测转运工作参照核酸检测流程规定。

（二）工作要求

1、各乡镇、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接到区疫情指挥部信息指令的第一时间，对照转运车辆流程，根据流程采取行动。需要联系专班转运车辆的，立即联系专班联系人申请转运车辆，在确认的时间地点由各乡镇、办事处负责委派工作人员，随同转运车辆蹬车，一同前往指定地点将高风险人员接出，转运至另一指定地点采取隔离措施并做好交接工作。

2、各乡镇、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要根据规定做好个人防

护、消毒、保密等工作。

五、疫情防控核酸检测

（一）工作流程

1、负责组织辖区中高风险人群管控部门，接到指挥部信息指令后，按照时间、地点到达指定医院协调核酸检测工作。

2、对二代、三代密切接触者的第一次核酸检测，由专班出动隔离专车负责核酸检测的接运工作。由接到区指挥部信息指令的乡镇、办事处工作人员负责跟专班的联系人联系转运车辆；二代、三代密切接触者第一次以后的核酸检测由乡镇、办事处自行安排人员转运工作。

3、对四代接触者以及重点人员的核酸检测由乡镇、办事处自行安排人员转运工作。

4、特殊情况：核酸检测人员众多或行动不便，经区指挥部批准，联系专班出动车辆将负责核酸采样工作的医务人员送至现场进行核酸检测工作。

5、对区留观站的隔离观察人员、密切接触者的核酸检测、由留观站的工作人员负责联系专班转运车辆，转运到指定地点进行核酸检测。对不便转运的核酸检测人员，由留观站的工作人员联系指定医院，委派核酸采样的医务人员到留观站现场进行核酸检测。

6、辖区风险人员核酸检测报告，由所在乡镇、办事处工作人员负责取回，送交核酸检测人员手中。

（二）工作要求

1、各乡镇、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接到区指挥部信息指令的第一时间，对照核酸检测流程，根据流程采取行动。需要联系专班转运车辆的，立即联系专班联系人申请转运车辆，在确认的时间地点由乡镇、办事处负责委派工作人员，组织辖区管控的核酸检测人员乘车，并同转运车辆一同前往指定的医院，负责管理管控的核酸检测人员。乡镇、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要根据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消毒、保密等工作。

2、各乡镇、办事处自行组织核酸检测人员转运工作的、要对联系的转运车辆的防护、消毒工作负责。并自觉遵守核酸检测医院的相关规定。

六、疫情重点管控人员测温

（一）工作流程

1、疫情指挥办公室信息核查推送组联络员，上报并推送需测温人员的相关信息给指挥部测温信息组；

2、测温信息组将需测温人员的相关信息，按照时间节点推送给对应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的工作人员；

3、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测温工作人员，按照重点人员类别和测温要求入户测温。入户前与测温人员的包保人取得联系，由包保人带领测温工作人员进行入户测温；

4、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测温工作人员，与每日上午 10 点将监测的温度数据报送给测温信息组，由

区测温信息组填写一人一卡，以便查询。

5、监测的体温数据，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局测温推送员双方保存。

（二）工作要求

- 1、信息保密禁止泄露，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 2、工作人员入户测温时，根据测温人员的风险程度，做好相对应的防护措施。
- 3、监测人员的体温数据做好保存工作。

七、疫情期间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流程

（一）工作流程

1、门诊就诊病人（佩戴好口罩）进入医疗机构，首先扫码（绿色通行），预检分诊医护人员持体温枪检测体温，如达到临界值再用体温计复测体温，做好登记及体温计消毒。

2、询问就诊病人旅居史（当前重点疫区）、接触史，有无恶心、呕吐、腹泻等不适症状，并签流行病学调查问卷。

3、如发现体温高于 37.3℃的病人，预检分诊医生按照首诊医师负责制要求，详细记录患者信息外，并由护士引导患者到临时发热人员留观室，拨打 120 将患者送至就近的发热门诊，并做好交接，同时将患者信息推送至区卫生健康局。

（二）工作要求

1、积极开展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网上诊疗服务，引导患者错峰就诊。

2、门诊就诊患者原则上不允许他人陪伴，重症患者仅允许一名陪伴人员，做到“一医一患一诊室”。

3、医院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要科学合理，应配备有临床经验、经过传染知识培训的医务人员负责预检分诊工作。

4、医院门诊要设立留观室，对门诊患者及陪伴人员实施“测体温、扫码（健康码、行程码）、戴口罩”。对发现的发热、黄码、红码人员，由专人及时引导至门诊留观室进行管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对就诊患者及陪伴人员要认真询问 14 天内旅居史。

6、门诊挂号、付款、取药窗口前地面划标识线，排队保持一米线距离，防止人群聚集。

7、预检分诊人员防护由一级升至二级，医院门诊要勤通风，定时消毒，医务人员严格穿脱防护服流程，全员考核合格后上岗，防止感染事件发生。

8、门诊高风险科室患者全面开展“五查”，查体温、查 CT、查血常规、查核酸和查抗体，重点科室、重点环节医务人员开展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

9、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时，对体检人员必须增加核酸检测项目，未增加核酸检测项目的医疗机构暂停健康体检服务。

10、患者做辅助检查时要提前预约，并由专人按指定路线引导至检查科室，严防患者及陪伴人员随意走动。